

证券代码：300314 证券简称：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审理中，尚未作出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维尔凯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凯迪”）为两案的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两案合计16,126万元，该涉案金额为原告提起诉讼及庭审期间变更诉讼请求后的金额，不代表法院最终审理结果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案件尚未作出判决，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该涉诉事项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维尔凯迪分别于2025年5月20日及2025年7月7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（案号：（2025）苏01民初1355号、（2025）苏01民初1356号、（2025）苏01民初1836号），西拉格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维尔凯迪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为由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上述三项案件诉讼金额分别为500万元、500万元、

100万元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在后续庭审过程中，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，已将(2025)苏01民初1355号、(2025)苏01民初1356号两案件诉讼金额分别提高至8,063万元、8,063万元，案件(2025)苏01民初1836号原告已撤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中，法院尚未作出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西拉格国际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宁波维尔凯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(二) 案由：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

(三) 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；
- 2、判令被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1,100万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开支；
- 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原告于庭审过程中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，申请将(2025)苏01民初1355号、(2025)苏01民初1356号两案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由各500万元上调至各8,063万元。

另外，原告提出的(2025)苏01民初1836号案件，维尔凯迪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准许原告撤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共计为人民币

16,126万元。

（四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主张其系中国发明专利“具有电致动器定向控制组件的电机驱动的外科切割器械”（专利权号201080059401.4）、“具有功率控制电路的外科器械”（专利权号201180057826.6）、“用于形成具有不同成形钉高度的钉的钉仓”（专利权号200610126469.5）的专利权人，被告制造并销售的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产品（D/T/VD/VT系列）、腔镜切割吻合器组件（钉仓）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D/T/DA/TA/VD/VT/S/G/DM/TM系列等）落入相应涉案专利保护范围。请求判令被告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、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，法院尚未作出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该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涉案金额仅为原告诉讼主张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，结合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。

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，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。对于本次诉讼，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法律文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